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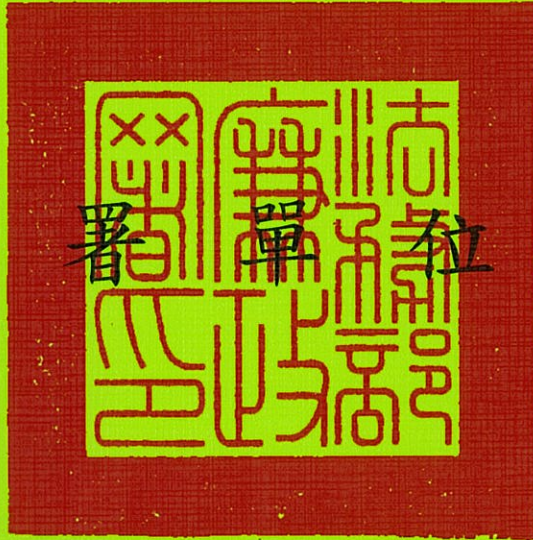
(12-4)

中華民國112年度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廉 政 署 決 算



廉政署 編

廉政署112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13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9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3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6-3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0-43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4-45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46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7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48-49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0-51
9. 人事費分析表	52-53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4-55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56-57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8-61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2-63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64-67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	

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71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2-73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74
2. 收入支出表	75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76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77-78
(3) 預付款明細表	79
(4) 土地明細表	80
(5)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81
(6)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82
(7)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83
(8)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84
(9)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85
(1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86
(11)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87
(1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88
(13) 雜項設備明細表	89
(14)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90
(1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91

(16)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92
(17)電腦軟體明細表·····	93
(18)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94
(19)應付帳款明細表·····	95
(20)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96
(21)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97-98
(22)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99
(23)債權憑證明細表·····	100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02-103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04
2. 現金出納表·····	105-106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07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08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9-130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歲入：

預算數 18,315,000 元，決算實現數 6,678,050 元，應收數 709,994 元，合計決算數 7,388,044 元，較預算數短收 10,926,956 元，執行率 40.34%，分項說明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8,100,000 元，決算實現數 6,025,006 元，應收數 709,994 元，合計決算數 6,735,000 元，較預算數短收 11,365,000 元，執行率 37.21%，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罰鍰數較預計為少所致。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48,000 元，決算實現數 169,117 元，較預算數超收 121,117 元，執行率 352.33%，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繳庫。

(3)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實現數 158 元，較預算數超收 158 元，係案件閱覽及複印等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繳庫。

(4) 財產孳息：預算數 0 元，決算實現數 99,174 元，較預算數超收 99,174 元，係出借場地租金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繳庫。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5,000 元，決算實現數 131,847 元，較預算數超收 106,847 元，執行率 527.39%，係財物報廢品等出售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繳庫。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142,000 元，決算實現數 252,748 元，較預算數超收 110,748 元，執行率 177.99%，主要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繳庫。

2. 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為 266,534,034 元，決算實現數 5,762,472 元，註銷數 163,915,107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應收款為 96,856,455 元，主要係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收入。

3. 本年度歲出：

預算數 539,359,000 元，決算實現數 484,868,896 元，應付數 29,639,324 元，保留數 17,978,915 元，賸餘數 6,871,865 元，執行率 98.73%，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原列預算數 475,948,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536,000 元，合計預算數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476,484,000 元，決算實現數 428,191,973 元，應付數 29,063,980 元，保留數 12,997,615 元，賸餘數 6,230,432 元，執行率 98.69%。

(2) 廉政業務：預算數 52,960,000 元，決算實現數 52,715,571 元，賸餘數 244,429 元，執行率 99.54%。

(3)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6,515,000 元，決算實現數 596,112 元，應付數 575,344 元，保留數 4,981,300 元，賸餘數 362,244 元，執行率 94.44%。

(4) 司法科技業務：預算數 3,400,000 元，決算實現數 3,365,240 元，賸餘數 34,760 元，執行率 98.98%。

(5)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36,000 元，本年度全數動支。

4. 以前年度歲出：以前年度轉入數 934,000 元，決算實現數 934,000 元，係辦理 AI 偵謊輔助系統。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 資產合計 648,361,950 元，包括：

(1) 專戶存款 2,653,933 元，係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保管款及密碼工作獎金等代收款。

(2) 應收帳款 97,566,449 元，係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收入。

(3) 預付款 31,222,193 元，係預付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搬遷整修案及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案。

(4) 土地 176,624,763 元，係本署辦公廳舍和宿舍(含首長、職務宿舍)。

(5) 土地改良物 11,381,072 元，係本署停車場和高雄六合營區圍牆。

(6)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1,173,441 元，係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

(7) 房屋建築及設備 561,870,531 元，係本署辦公廳舍(含本署博愛路、廉政研習中心、南調組)和宿舍(含首長、職務宿舍)。

(8)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56,812,182 元，係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累計折舊。

(9) 機械及設備 46,086,090 元，係個人電腦、網路伺服器、冷氣機等機械設備及其必備之配件。

(1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6,710,710 元，係機械及設備之累計折舊。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交通及運輸設備 42,660,698 元，係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及其工具(含公務車輛、集中監控設備等)。

(12)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9,708,278 元，係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

(13)雜項設備 36,457,363 元，係飲水機、測謊機及會議桌等雜項設備。

(14)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8,099,728 元，係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

(15)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5,777,335 元，係本署中部辦公廳舍和職務宿舍。

(16)購建中固定資產 1,171,456 元，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

(17)電腦軟體 7,387,906 元，係 AI 偵謊輔助系統及政風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等電腦軟體。

(18)存出保證金 6,500 元，係職務宿舍瓦斯容器保證金、檢舉專用郵政信箱保證金及數位電視機上盒保證金等。

2. 負債合計 32,293,257 元，包括：

(1)應付帳款 29,639,324 元，係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搬遷整修案及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案應付工程款。

(2)應付代收款 87,100 元，係密碼工作獎金等。

(3)存入保證金 860,748 元，係廠商承作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4)應付保管款 1,706,085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保管款。

3. 淨資產合計 616,068,693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變動金額、原因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648,361,950	805,697,110	(157,335,160)	(19.53)	
流動資產	131,442,575	268,636,340	(137,193,765)	(51.07)	主要係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專戶存款	2,653,933	2,102,306	551,627	26.24	主要係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	97,566,449	266,534,034	(168,967,585)	(63.39)	主要係註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應收罰鍰收入所致。
預付款	31,222,193	0	31,222,193	-	係預付本署中調組辦公廳舍搬遷整修案及本署南調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案所致。
固定資產	509,524,969	531,672,932	(22,147,963)	(4.17)	
土地	176,624,763	181,007,156	(4,382,393)	(2.42)	
土地改良物	11,381,072	11,381,072	0	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1,173,441)	(11,122,267)	(51,174)	0.46	
房屋建築及設備	561,870,531	562,020,488	(149,957)	(0.03)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56,812,182)	(239,658,282)	(17,153,900)	7.16	
機械及設備	46,086,090	46,709,351	(623,261)	(1.3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6,710,710)	(38,022,236)	1,311,526	(3.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660,698	43,665,172	(1,004,474)	(2.30)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9,708,278)	(39,816,579)	108,301	(0.27)	
雜項設備	36,457,363	37,788,934	(1,331,571)	(3.5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8,099,728)	(28,953,236)	853,508	(2.9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5,777,335	5,784,061	(6,726)	(0.1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71,456	889,298	282,158	31.73	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
無形資產	7,387,906	5,381,338	2,006,568	37.29	主要係電腦軟體增加所致。
電腦軟體	7,387,906	2,534,636	4,853,270	191.48	係已完成開發之 AI 偵謊輔助系統轉列電腦軟體。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2,846,702	(2,846,702)	(100.00)	係已完成開發之 AI 偵謊輔助系統轉列電腦軟體。
其他資產	6,500	6,500	0	0	
存出保證金	6,500	6,500	0	0	
負債	32,293,257	2,102,306	30,190,951	1,436.09	主要係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	29,726,424	41,815	29,684,609	70,990.34	主要係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29,639,324	0	29,639,324	-	係本署中調組辦公廳舍搬遷整修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案及本署南調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案應付工程款所致。
應付代收款	87,100	41,815	45,285	108.30	主要係密碼工作獎金增加所致。
其他負債	2,566,833	2,060,491	506,342	24.57	主要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存入保證金	860,748	380,748	480,000	126.07	主要係廠商承作採購案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付保管款	1,706,085	1,679,743	26,342	1.57	
淨資產	616,068,693	803,594,804	(187,526,111)	(23.34)	主要係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淨額	616,068,693	803,594,804	(187,526,111)	(23.34)	主要係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反貪

(1) 112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派員赴美國加州棕櫚泉參加「第 10 屆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 會議」及「第 36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會議」，會中針對「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與成果」主題提出報告，另於「APEC 防止賄賂暨執行反賄賂法原則工作坊」中，針對「有效的資產追回和國際合作」議題擔任分組討論主持人。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2)112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與美國、日本、澳洲、英國及加拿大共同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 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共計 15 國逾 200 名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成員參與。
- (3)本署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 (NDI) 台北辦事處再度合作，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至 16 日舉辦「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系列活動，邀請菲律賓、印尼、斯里蘭卡、巴布亞紐幾內亞等 4 國計 15 名非政府組織青年幹部參加前項國際研習營，並參訪高雄市廉政平臺、行政透明措施等廉潔市政成果，並實地瞭解廉政對海巡艦艇國造發揮之功能。
- (4)112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 日派員赴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參加「公私對話：政府鼓勵商業道德行為之策略工作坊」及「第 37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會議」，會中針對「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暨未來合作之進展與成果」及我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經驗等主題提出報告。
- (5)1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由本署莊署長榮松率團至新加坡拜會總檢察署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AGC) 及貪污調查局 (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 CPIB)，就新加坡檢方與貪污調查局針對新型態貪污案件犯罪調查，及總檢察署於 2022 年甫成立之「科技罪案工作組」(Technology Crime Task Force)與「虛擬貨幣工作組」(Cryptocurrency Task Force)之運作方式等相關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對於重啟臺、新雙方共同合作打擊貪瀆不法、促進廉政交流達成共識。
- (6)為建立公私部門反貪腐夥伴關係，辦理企業及外商誠信論壇 32 場，與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環境部、文化部、退輔會、公平會、數發部、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分別邀集產業、外商、公協會及學者專家等共同參與，以致力推廣法令遵循和企業誠信價值。
- (7)為傳達政府簡政便民的理念，辦理廠商交流座談會 10 場，督同文化部、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苗栗縣及嘉義縣政府政風處，結合機關核心產業，推動公私部門座談交流，提升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

2. 防貪

- (1)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112 年經行政院核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定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將回應結論性意見相關執行措施併入方案列管，每年定期追蹤管考 97 項績效目標，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滾動式修正下一年度績效目標值，以強化執行成效。

- (2)辦理「透明品質獎」評獎，透過獎勵性廉潔評估措施，激勵公共機構致力於追求更良善的廉能治理。112 年度第 1 屆獎項受理中央與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構)、行政法人、鄉鎮市區公所等，共計 31 個機關(構)參獎，評選出 10 個獲獎機關(構)，並辦理頒獎典禮進行公開表揚。
- (3)本署列管專案稽核計 158 件，其中協助機關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232 種，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公)庫收入金額達新臺幣 6,992 萬 2,790 元。
- (4)法務部(廉政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包含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及修正保險應申報內容等，接軌社會發展趨勢並兼顧財產申報便利性。
- (5)為便利全國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作業，104 年推行「定期申報」授權服務至今，深獲申報人好評，除便利申報人完成申報作業外，亦落實誠實申報精神。為擴大授權服務效益，自 112 年 9 月 16 日起，擴大授權服務範圍至「就到職申報」，每年度提供 8 次授權查調服務，便利公職人員辦理就到職及定期財產申報。

3. 肅貪

- (1)受理檢舉貪瀆情資並經立案審查分廉立案計 750 件，交由本署肅貪組或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廉查案計 247 件，並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計 134 件；另自本署成立迄今，移送各級地方檢察署計 2,288 件，經檢察官偵辦起訴計 1,094 件(其中法院判決確定計 307 案，有罪判決確定計 289 案，定罪率達 94.14%)。
- (2)受理自首案件計 45 件，涉案人數計 54 人，不法所得金額計 136 萬 4,826 元。
- (3)本年度召開 3 次「廉政審查會」，經委員評議本署存查列參案件計 54 件，通過 54 件，並就重大廉政政策提供諮詢建議。另本年度召開「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2 次，經委員審查申請案計 26 案次，同意發給獎金計 16 案，發給金額共計 2,001 萬 6,668 元。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推動業務E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	<p>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p> <p>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p>	本署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2,379 件，占總發文件數 2,379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 3,817 件）達 100%。	
廉政業務	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p>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p> <p>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p>	<p>1.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112 年法務部及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邀集反貪腐領域專家學者及 NGO 團體參與，審查確認各權責機關回應結論性意見研提之執行措施，並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將回應結論性意見相關執行措施併入方案列管，每年定期追蹤管考 97 項績效目標，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滾動式修正下一年度績效目標值，以強化執行成效。</p> <p>2. 另為持續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廉政署 112 年推動「透明晶質獎」為國家級評獎，激勵行政機關追求更良善的廉政治理；並加強國際廉政合作交流，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p>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p>一、以「嚴懲貪官污吏」、「善待良善公僕」、「全面防止貪腐」、「建立廉能政府」為四大組織共同目標，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p> <p>二、結合「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本署，指揮廉政官偵辦案件，並鎖定高層、結構性貪污犯罪及影響國計民生甚鉅之案件為重點方向，即時掌握偵查進度與案情，俾使偵查階段精緻化，進而提升案件偵辦效能及定罪率。</p>	<p>流」系列活動，派員參與 APEC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 會議及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會議，積極拓展國際廉政視野及行銷我國廉政措施。</p> <p>1. 112 年度受理檢舉貪瀆情資並經立案審查分廉立案計 750 件，交由本署肅貪組或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廉查案計 247 件。</p> <p>2. 本署建置派駐檢察官制度及期前辦案模式，以精緻偵查作為，提升偵辦案件品質與效率，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迄今，移送案件經起訴後經法院判決確定計 307 案，其中有罪確定案件計 289 案，無罪確定案件計 18 案，定罪率達 94.14%。</p> <p>3. 112 年度受理自首案件計 45 案。</p> <p>4. 為凝聚共識，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作業，前因屆期不續審，未完成立法。本署統整各界意見，研擬修正草案，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0 日、9 月 22 日、110 年 12 月 2 日、111 年 1 月 25 日、112 年 6 月 1 日及 7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期間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 11 日、6 月 5 日、111 年 1 月 4 日及 112 年 6 月 28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 4 次審查會。本署將持續蒐集各界建議、凝聚社</p>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p> <p>四、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p>	<p>會共識，配合行政院續行推動本法法制作業。</p> <p>5. 112 年度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經審查分廉立案計 289 件，執行成效良好。</p> <p>6. 本署 112 年辦理專案清查，擇定「政府補助或民間捐贈(款)案」、「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偏遠或未設政風地區採購」、「公共安全及公害稽查案」、「重要民生相關或衛生醫療案」及「高風險類型委辦案件」等 6 大主題，計有經濟部政風處等 35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執行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 38 案，函送一般不法 72 案，追究行政責任 57 人(含行政肅貪)，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新臺幣 1 億 415 萬 3,788 元。</p>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害事件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p>1. 112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 74 件、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9,511 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 10,216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313 件、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97 件。</p> <p>2. 112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機關安全維護規章 74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20,049 次、辦理機</p>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降低重大採購案件廉政風險。倡導公私部門建立誠信法遵文化	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採購案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機關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並持續公私協力，倡導企業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	關安全維護檢查 9,128 次、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987 件、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322 件。	
營建工程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一、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原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符合減少租金花費、資源共享及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之目標，經法務部協調本署與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國防部六合營區，並辦理舊有廳舍之整修。 二、辦理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後方圍牆工程、北側廣場地坪整修及停車棚興建等項目。	針對國家重大建設或重要採購案件，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跨域溝通管道，營造勇於任事的公務環境，協助建設順利完成，並持續提升平臺案件辦理過程的透明度，讓全民共同參與監督，增進民眾瞭解及信賴。目前已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 71 案，總金額達 1 兆 5,384 億餘元。 1. 「本署南調組、法醫所及高雄地檢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第 3 期工程，原規劃洽由原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新工處)賡續辦理，復經協調確定分工後，前階段勞務採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部分由本署自辦，囿於非專業之工程採購機關，故於文件釐清、需求確認與實務執行等細節處理部分較為耗時。 2. 本署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函請新工處辦理工程採購作業，新工處分別於 8 月 22 日、9 月 5 日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本署於 9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採購案流標檢討會議，規劃設計廠商依會議決議事項修正細部圖說及預算，本署將相關圖說資料用	本署將持續督請廠商儘速完成相關作業，並配合新工處(工程代辦機關)各項作業，俾利業務遂行。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司法科技業務	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3/3)	開發偵謊輔助系統。	<p>印提供新工處辦理招標公告，10月31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再次流標。</p> <p>3. 工程採購歷經3次流標，於112年11月9日方決標，履約期限為自開工之日(112年11月27日)起72工作天完工，爰本案需延至113年度繼續執行。</p>	
			<p>1. 已完成偵謊輔助系統硬體增設建置。</p> <p>2. 已完成偵謊輔助系統軟體升級、數據蒐集及分析，並完成介接其他肅貪系統。</p>	

2. 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司法科技業務	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2/3)	開發偵謊輔助系統。	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第2階段軟體開發、數據蒐集及分析，業於112年1月31日辦理完成。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48,000	0	18,148,000
	103			0423160000-3 廉政署	18,148,000	0	18,148,000
		01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100,000	0	18,100,000
			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8,100,000	0	18,100,000
			02	0423160300-7 賠償收入	48,000	0	48,000
			01	042316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48,000	0	48,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05			0523160000-9 廉政署	0	0	0
		01		052316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23160303-0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5,000	0	25,000
	112			0723160000-0 廉政署	25,000	0	25,000
		01		0723160100-4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23160103-2 租金收入	0	0	0
			02	0723160500-2 廢舊物資售價	25,000	0	25,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42,000	0	142,000

政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194,123	709,994	0	6,904,117	-11,243,883	38.04
6,194,123	709,994	0	6,904,117	-11,243,883	38.04
6,025,006	709,994	0	6,735,000	-11,365,000	37.21
6,025,006	709,994	0	6,735,000	-11,365,000	37.21
169,117	0	0	169,117	121,117	352.33
169,117	0	0	169,117	121,117	352.33
158	0	0	158	158	
158	0	0	158	158	
158	0	0	158	158	
158	0	0	158	158	
231,021	0	0	231,021	206,021	924.08
231,021	0	0	231,021	206,021	924.08
99,174	0	0	99,174	99,174	
99,174	0	0	99,174	99,174	
131,847	0	0	131,847	106,847	527.39
252,748	0	0	252,748	110,748	177.99

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1			1223160000-9 廉政署	142,000	0	142,000
		01		1223160200-8 雜項收入	142,000	0	142,000
			01	122316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160210-1 其他雜項收入	142,000	0	142,000
				經常門小計	18,315,000	0	18,31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8,315,000	0	18,315,000

政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52,748	0	0	252,748	110,748	177.99
252,748	0	0	252,748	110,748	177.99
802	0	0	802	802	
251,946	0	0	251,946	109,946	177.43
6,678,050	709,994	0	7,388,044	-10,926,956	40.34
0	0	0	0	0	
6,678,050	709,994	0	7,388,044	-10,926,956	40.34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535,959,000	0	0	0
						0	0	0
		01		3423160100-7 一般行政	475,948,000	0	0	0
						536,000	0	536,000
		02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52,960,000	0	0	0
						0	0	0
		03		342316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15,000	0	0	0
						0	0	0
		04		3423169800-8 第一預備金	536,000	0	0	0
						-536,000	0	-536,00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3,400,000	0	0	0
						0	0	0
		01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00,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728,196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28,196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630,38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630,380	0	0	0
						0	0	0
				合計	545,717,576	0	0	0
						0	0	0

政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35,959,000	481,503,656	17,978,915	-6,837,105	98.72
	29,639,324	529,121,895		
476,484,000	428,191,973	12,997,615	-6,230,432	98.69
	29,063,980	470,253,568		
52,960,000	52,715,571	0	-244,429	99.54
	0	52,715,571		
6,515,000	596,112	4,981,300	-362,244	94.44
	575,344	6,152,756		
0	0	0	0	
	0	0		
3,400,000	3,365,240	0	-34,760	98.98
	0	3,365,240		
3,400,000	3,365,240	0	-34,760	98.98
	0	3,365,240		
3,728,196	3,728,196	0	0	100.00
	0	3,728,196		
3,728,196	3,728,196	0	0	100.00
	0	3,728,196		
2,630,380	2,630,380	0	0	100.00
	0	2,630,380		
2,630,380	2,630,380	0	0	100.00
	0	2,630,380		
545,717,576	491,227,472	17,978,915	-6,871,865	98.74
	29,639,324	538,845,711		

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4			0023160000-1 廉政署	539,359,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21,113,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8,246,000	0	0	0	0	0
						-536,000	-1,672,142	-2,208,142		
						536,000	1,672,142	2,208,142		
		01		3423160100-7 一般行政	467,567,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71,206,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96,313,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8,000	0	0	0	0	0
		01		3423160100-7* 一般行政	8,381,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381,000	0	0	0	0	0
						536,000	1,672,142	2,208,142		
		02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52,960,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32,960,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0,000,000	0	0	0	0	0
						0	-16,668	-16,668		
						0	16,668	16,668		
		03		342316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1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423169002-7* 營建工程	6,51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39,359,000	484,868,896	17,978,915	-6,871,865	98.73
	29,639,324	532,487,135		
518,904,858	478,615,417	4,749,749	-6,475,712	98.75
	29,063,980	512,429,146		
20,454,142	6,253,479	13,229,166	-396,153	98.06
	575,344	20,057,989		
465,894,858	425,850,697	4,749,749	-6,230,432	98.66
	29,063,980	459,664,426		
371,206,000	365,924,247	0	-5,281,753	98.58
	0	365,924,247		
94,640,858	59,882,450	4,749,749	-944,679	99.00
	29,063,980	93,696,179		
48,000	44,000	0	-4,000	91.67
	0	44,000		
10,589,142	2,341,276	8,247,866	0	100.00
	0	10,589,142		
10,589,142	2,341,276	8,247,866	0	100.00
	0	10,589,142		
52,960,000	52,715,571	0	-244,429	99.54
	0	52,715,571		
32,943,332	32,698,903	0	-244,429	99.26
	0	32,698,903		
20,016,668	20,016,668	0	0	100.00
	0	20,016,668		
6,515,000	596,112	4,981,300	-362,244	94.44
	575,344	6,152,756		
6,515,000	596,112	4,981,300	-362,244	94.44
	575,344	6,152,756		

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6,515,000	0	0	0
						0	0	0
		04		3423169800-8 第一預備金	536,000	0	0	0
						-536,000	0	-536,000
				60 預備金	536,000	0	0	0
						-536,000	0	-536,000
		05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50,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0,000	0	0	0
						0	0	0
		05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3,35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35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630,38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630,38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630,38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28,196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728,196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728,196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358,576	0	0	0
						0	0	0
				合計	545,717,576	0	0	0
						0	0	0

政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515,000	596,112	4,981,300	-362,244	94.44
	575,344	6,152,7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	49,149	0	-851	98.30
	0	49,149		
50,000	49,149	0	-851	98.30
	0	49,149		
3,350,000	3,316,091	0	-33,909	98.99
	0	3,316,091		
3,350,000	3,316,091	0	-33,909	98.99
	0	3,316,091		
2,630,380	2,630,380	0	0	100.00
	0	2,630,380		
2,630,380	2,630,380	0	0	100.00
	0	2,630,380		
2,630,380	2,630,380	0	0	100.00
	0	2,630,380		
3,728,196	3,728,196	0	0	100.00
	0	3,728,196		
3,728,196	3,728,196	0	0	100.00
	0	3,728,196		
3,728,196	3,728,196	0	0	100.00
	0	3,728,196		
6,358,576	6,358,576	0	0	100.00
	0	6,358,576		
545,717,576	491,227,472	17,978,915	-6,871,865	98.74
	29,639,324	538,845,711		

廉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02				0400000000-2	149,686,311	149,686,3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99	0423160000-3	149,686,311	149,686,311
					廉政署	0	0	
					01	0423160100-8	149,686,311	149,686,31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23160101-0	149,686,311	149,686,311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49,686,311	149,686,311		
					0	0		
103	02				0400000000-2	1,027,117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97	0423160000-3	1,027,117	0
					廉政署	0	0	
					01	0423160100-8	1,027,117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23160101-0	1,027,117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027,117	0		
					0	0		
104	02				0400000000-2	1,900,0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99	0423160000-3	1,900,000	0
					廉政署	0	0	
					01	0423160100-8	1,900,000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23160101-0	1,900,000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900,000	0		
					0	0		
105	02				0400000000-2	782,368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政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2,522	0	294,595
0	0	0
732,522	0	294,595
0	0	0
732,522	0	294,595
0	0	0
732,522	0	294,595
0	0	0
732,522	0	294,595
0	0	0
1,900,000	0	0
0	0	0
1,900,000	0	0
0	0	0
1,900,000	0	0
0	0	0
1,900,000	0	0
0	0	0
1,900,000	0	0
0	0	0
1,900,000	0	0
0	0	0
1,900,000	0	0
0	0	0
229,000	0	553,368
0	0	0

廉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2	99	01	01	0423160000-3 廉政署	782,368	0
					0	0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782,368	0
					0	0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782,368	0
					0	0	
			小 計	782,368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885,556	14,228,796		
				0	0		
			95		0423160000-3 廉政署	36,885,556	14,228,796
					0	0	
		01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885,556	14,228,796	
				0	0		
		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36,885,556	14,228,796	
				0	0		
				小 計	36,885,556	14,228,796	
					0	0	
108	02	98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94,720	0
					0	0	
					0423160000-3 廉政署	8,294,720	0
					0	0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8,294,720	0
					0	0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8,294,720	0			
				0	0		
				小 計	8,294,720	0	
					0	0	
109	02	98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258,962	0
					0	0	
				0423160000-3 廉政署	66,258,962	0	
					0	0	

政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29,000	0	553,368
0	0	0
229,000	0	553,368
0	0	0
229,000	0	553,368
0	0	0
229,000	0	553,368
0	0	0
608,606	0	22,048,154
0	0	0
608,606	0	22,048,154
0	0	0
608,606	0	22,048,154
0	0	0
608,606	0	22,048,154
0	0	0
608,606	0	22,048,154
0	0	0
300,000	0	7,994,720
0	0	0
300,000	0	7,994,720
0	0	0
300,000	0	7,994,720
0	0	0
300,000	0	7,994,720
0	0	0
300,000	0	7,994,720
0	0	0
740,073	0	65,518,889
0	0	0
740,073	0	65,518,889
0	0	0

廉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2		01	0423160100-8	66,258,962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23160101-0	66,258,962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66,258,962	0	
				0	0		
	98		01	0400000000-2	1,624,0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160000-3	1,624,000	0	
				廉政署	0	0	
				0423160100-8	1,624,00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1	0423160101-0	1,624,000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624,000	0		
			0	0			
			0	0			
			0	0			
111	02		01	0400000000-2	75,0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160000-3	75,000	0	
				廉政署	0	0	
				0423160100-8	75,00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97		01	0423160101-0	75,000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75,000	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66,534,034	163,915,107	
合 計					0	0	
					266,534,034	163,915,107	
					0	0	

政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40,073	0	65,518,889
0	0	0
740,073	0	65,518,889
0	0	0
740,073	0	65,518,889
0	0	0
1,177,271	0	446,729
0	0	0
1,177,271	0	446,729
0	0	0
1,177,271	0	446,729
0	0	0
1,177,271	0	446,729
0	0	0
1,177,271	0	446,729
0	0	0
75,000	0	0
0	0	0
75,000	0	0
0	0	0
75,000	0	0
0	0	0
75,000	0	0
0	0	0
75,000	0	0
0	0	0
75,000	0	0
0	0	0
5,762,472	0	96,856,455
0	0	0
5,762,472	0	96,856,455
0	0	0

廉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14			01	5200000000-3	0	0
					科學支出	934,000	0
					5223161000-0	0	0
					司法科技業務	934,000	0
					小 計	0	0
					合 計	934,000	0
					合 計	0	0
					934,000	0	

政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34,000	0	0
0	0	0
934,000	0	0
0	0	0
934,000	0	0
0	0	0
934,000	0	0

廉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4			0023160000-1 廉政署	0	0
			05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934,00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934,000	0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合 計	934,000	0

政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34,000	0	0
0	0	0
934,000	0	0
0	0	0
934,000	0	0
0	0	0
93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4,000	0	0
0	0	0
934,000	0	0

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4			0023160000-1 廉政署	365,924,247	121,694,482	20,060,668	0	507,679,397
		01		3423160100-7 一般行政	365,924,247	88,946,430	44,000	0	454,914,677
		02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0	32,698,903	20,016,668	0	52,715,571
		03		342316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169002-7 營建工程	0	0	0	0	0
		05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0	49,149	0	0	49,149
				小計	365,924,247	121,694,482	20,060,668	0	507,679,397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4			0023160000-1 廉政署	0	4,749,749	0	0	4,749,749
		01		3423160100-7 一般行政	0	4,749,749	0	0	4,749,749
		03		342316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169002-7 營建工程	0	0	0	0	0
				保留數	0	4,749,749	0	0	4,749,749
				合計	365,924,247	126,444,231	20,060,668	0	512,429,146

政署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6,828,823	0	6,828,823	514,508,220	
0	2,341,276	0	2,341,276	457,255,953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辦公廳舍搬遷整修案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38,440元。
0	0	0	0	52,715,571	
0	1,171,456	0	1,171,456	1,171,456	
0	1,171,456	0	1,171,456	1,171,456	法務部廉政署、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6,057元。
0	3,316,091	0	3,316,091	3,365,240	
0	6,828,823	0	6,828,823	514,508,220	
0	13,229,166	0	13,229,166	17,978,915	
0	8,247,866	0	8,247,866	12,997,615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辦公廳舍搬遷整修案之工程管理費保留數697,985元。
0	4,981,300	0	4,981,300	4,981,300	
0	4,981,300	0	4,981,300	4,981,300	法務部廉政署、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之工程管理費保留數72,713元。
0	13,229,166	0	13,229,166	17,978,915	
0	20,057,989	0	20,057,989	532,487,135	

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廉政業務	營建工程
10人事費	365,924,247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8,173,099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4,816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05,220	0	0
1030 獎金	55,225,742	0	0
1035 其他給與	3,782,407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22,973,482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377,591	0	0
1055 保險	20,901,890	0	0
20業務費	88,946,430	32,698,903	0
2003 教育訓練費	60,892	248,445	0
2006 水電費	5,593,805	0	0
2009 通訊費	2,411,497	380,594	0
2018 資訊服務費	5,885,825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27,239	878,627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15,430	0	0
2027 保險費	376,568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500	3,475,200	0
2039 委辦費	0	720,000	0
2051 物品	5,671,484	2,591,137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633,023	16,922,909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005,919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7,725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34,178	0	0
2072 國內旅費	156,145	6,316,523	0
2078 國外旅費	0	1,154,242	0
2081 運費	28,000	5,626	0
2084 短程車資	0	5,600	0
2093 特別費	157,2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2,341,276	0	1,171,45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1,171,45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85,979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55,297	0	0
40獎補助費	44,000	20,016,668	0

政署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科技業務				合計
0				365,924,247
0				238,173,099
0				684,816
0				2,805,220
0				55,225,742
0				3,782,407
0				22,973,482
0				21,377,591
0				20,901,890
49,149				121,694,482
0				309,337
0				5,593,805
0				2,792,091
0				5,885,825
0				3,305,866
0				115,430
0				376,568
0				3,506,700
0				720,000
41,649				8,304,270
7,500				34,563,432
0				45,005,919
0				1,257,725
0				2,134,178
0				6,472,668
0				1,154,242
0				33,626
0				5,600
0				157,200
3,316,091				6,828,823
0				1,171,456
3,316,091				4,302,070
0				1,355,297
0				20,060,668

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廉政業務	營建工程
4085 獎勵及慰問	44,000	20,016,668	0
小 計	457,255,953	52,715,571	1,171,456
保留數			
20 業務費	4,749,749	0	0
2051 物品	941,917	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01,615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6,217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247,866	0	4,981,3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4,981,300
3020 機械設備費	7,081,857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0,211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445,798	0	0
小 計	12,997,615	0	4,981,300
合 計	470,253,568	52,715,571	6,152,756

政署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科技業務				合計
0				20,060,668
3,365,240				514,508,220
0				4,749,749
0				941,917
0				2,301,615
0				1,506,217
0				13,229,166
0				4,981,300
0				7,081,857
0				720,211
0				445,798
0				17,978,915
3,365,240				532,487,135

廉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2,440,522	0	0
本年度	6,678,050	0	0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6,025,006	0	0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69,117	0	0
0523160303 資料使用費	158	0	0
0723160103 租金收入	99,174	0	0
07231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1,847	0	0
12231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02	0	0
12231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1,946	0	0
以前年度	5,762,472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5,762,472	0	0
103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732,522	0	0
104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900,000	0	0
105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229,000	0	0
106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608,606	0	0
108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300,000	0	0
109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740,073	0	0
110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177,271	0	0
111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75,00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12,440,522
0	0	0	0	0	0	6,678,050
0	0	0	0	0	0	6,025,006
0	0	0	0	0	0	169,117
0	0	0	0	0	0	158
0	0	0	0	0	0	99,174
0	0	0	0	0	0	131,847
0	0	0	0	0	0	802
0	0	0	0	0	0	251,946
0	0	0	0	0	0	5,762,472
0	0	0	0	0	0	5,762,472
0	0	0	0	0	0	732,522
0	0	0	0	0	0	1,900,000
0	0	0	0	0	0	229,000
0	0	0	0	0	0	608,606
0	0	0	0	0	0	300,000
0	0	0	0	0	0	740,073
0	0	0	0	0	0	1,177,271
0	0	0	0	0	0	7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廉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廉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492,161,472	31,222,193	0	0
本年度	491,227,472	31,222,193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84,868,896	31,222,193	0	0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428,191,973	28,560,447	0	0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52,715,571	0	0	0
3423169002 營建工程	596,112	2,661,746	0	0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365,240	0	0	0
二、統籌科目	6,358,576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28,19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630,380	0	0	0
以前年度	934,00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934,000	0	0	0
111年度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934,00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1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30,000	0	0	523,613,665	16,396,046
0	0	0	522,449,665	16,396,046
0	0	0	516,091,089	16,396,046
0	0	0	456,752,420	13,501,148
0	0	0	52,715,571	0
0	0	0	3,257,858	2,894,898
0	0	0	3,365,240	0
0	0	0	6,358,576	0
0	0	0	3,728,196	0
0	0	0	2,630,380	0
230,000	0	0	1,164,000	0
0	0	0	934,000	0
0	0	0	934,000	0
230,000	0	0	230,000	0
230,000	0	0	230,000	0

廉政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294,595	0	294,595	28.68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294,595	0	294,595	28.68	
105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553,368	0	553,368	70.73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553,368	0	553,368	70.73	
106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22,048,154	0	22,048,154	59.77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22,048,154	0	22,048,154	59.77	
108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7,994,720	0	7,994,720	96.38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7,994,720	0	7,994,720	96.38	
109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65,518,889	0	65,518,889	98.88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65,518,889	0	65,518,889	98.88	
110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446,729	0	446,729	27.51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446,729	0	446,729	27.51	
112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709,994	0	709,994	3.92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709,994	0	709,994	3.92	
	合計	97,566,449	0	97,566,449	73.37	

廉政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2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49,686,311	100.00	註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應收罰鍰收入。
	小計	149,686,311	100.00	
106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4,228,796	38.58	註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應收罰鍰收入。
	小計	14,228,796	38.58	
	以前年度合計	163,915,107	87.86	
112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1,365,000	-62.79	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案件罰鍰數較預計為少。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042316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21,117	252.33	係廠商違約之賠償等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繳庫。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0523160303-0 資料使用費	158		係案件閱覽及複印等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繳庫。
	0723160103-2 租金收入	99,174		係出借場地租金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辦理繳庫。
	0723160500-2 廢舊物資售價	106,847	427.39	係廢品等出售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辦理繳庫。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122316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02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繳納執行費等，依實際收入情形繳庫。
	1223160210-1 其他雜項收入	109,946	77.43	主要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辦理繳庫。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小計	-10,926,956	-59.66	
	本年度合計	-10,926,956	-59.66	

廉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3423160100-7 一般行政	29,063,980	4,749,749	33,813,729	7.26
112	3423160100-7* 一般行政	0	8,247,866	8,247,866	77.89
112	3423169002-7* 營建工程	575,344	4,981,300	5,556,644	85.29
	經常門小計	29,063,980	4,749,749	33,813,729	6.44
	資本門小計	575,344	13,229,166	13,804,510	67.49
	經資門小計	29,639,324	17,978,915	47,618,239	8.73
	經常門合計	29,063,980	4,749,749	33,813,729	6.44
	資本門合計	575,344	13,229,166	13,804,510	64.54
	經資門合計	29,639,324	17,978,915	47,618,239	8.71

政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11	31,276,795	1.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辦公廳舍搬遷整修及資訊機房搬遷建置案保留3,299萬7,209元(含應付數2,906萬3,980元):	
	C11	1,720,414	廉政署中部地區辦公廳舍原預定地點為興大一村及中興大學舊園藝系館,因政策變更改為興大一村及興創基地,目前二地點之廳舍整修主體工程雖已施工完竣,惟本案驗收作業尚未能辦理,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興大一村主體工程已施工完竣,惟因台電主幹電纜未能於112年底前建置完成,致無法辦理驗收作業,故申請保留。 (2)興創基地主體工程已施工完竣,惟變更設計程序尚未經代辦機關中興大學完成,致無法辦理驗收作業,故申請保留。 (3)興大一村建物簡易調查契約,受託人已提交期末報告,惟尚未經中興大學審查通過,故申請保留。 (4)中部地區調查組資訊機房搬遷建置案,配合中調組廳舍搬遷興大一村期程(112年11月15日至17日)辦理資訊機房搬遷作業,且須俟台電主幹電纜建置完成次日起14日交付各項系統測試報告後始可驗收,因興大一村台電主幹電纜未能於112年底前建置完成,影響本案資訊機房之建置與驗收,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B5	816,520	2.法務部廉政署112年度電話主機系統汰換更新案,歷經1次流標,於112年11月20日決標,履約期限為113年3月19日,故申請保留81萬6,520元。	
	C11	1,338,386	1.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資訊機房搬遷建置案,配合中調組廳舍搬遷興大一村期程(112年11月15日至17日)辦理資訊機房搬遷作業,且須俟台電主幹電纜建置完成次日起14日交付各項系統測試報告後始可驗收,因興大一村台電主幹電纜未能於112年底前建置完成,影響本案資訊機房之建置與驗收,故申請保留133萬8,386元。	
資本門	B5	6,909,480	2.法務部廉政署112年度電話主機系統汰換更新案,歷經1次流標,於112年11月20日決標,履約期限為113年3月19日,故申請保留690萬9,480元。	
	A6	5,556,644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案,歷經3次流標,於112年11月9日決標,同年月27日開工,履約期限為開工日起72工作天完工,故申請保留。	
		33,813,729		
		13,804,510		
		47,618,239		
		33,813,729		
		13,804,510		
	47,618,239			

廉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以前年度合計	0			0
112	3423160100-7 一般行政	6,230,432	1.31	2	5,281,753
				10	944,679
				1	4,000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44,429	0.46	1	244,429
	3423169002-7 營建工程	362,244	5.56		0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760	1.02	10	851
	小計	6,871,865			6,475,712
	本年度合計	6,871,865			6,475,712

政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業務費擲節支出。		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實際人數覈實支付。		0		
國外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依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		0		
	7	362,244	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結餘。	
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誑輔助系統開發計畫，業務費擲節支出。	8	33,909	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誑輔助系統開發計畫，購置系統及電腦等結餘。	
		396,153		
		396,153		

廉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8,344,000	0	248,344,000	238,173,09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85,000	0	685,000	684,8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000	0	3,430,000	2,805,220
六、獎金	54,288,000	0	54,288,000	55,225,742
七、其他給與	3,653,000	0	3,653,000	3,782,407
八、加班值班費	19,513,000	0	19,513,000	22,973,48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629,000	0	20,629,000	21,377,591
十一、保險	20,664,000	0	20,664,000	20,901,89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71,206,000	0	371,206,000	365,924,247

政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0,170,901	-4.10	222	220	
-184	-0.03	2	2	
-624,780	-18.22	7	6	
937,742	1.73	0	0	1.考績獎金24,498,741元。 2.年終工作獎金30,727,001元。
129,407	3.54	0	0	
3,460,482	17.73	0	0	
0		0	0	
748,591	3.63	0	0	
237,890	1.15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8人、決算數15,596,817元。 2.以「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1,318,752元。
-5,281,753	-1.42	231	228	

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20,064,668	20,060,668	0
6.獎勵及慰問			20,064,668	20,060,668	0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之民眾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廉政業務	20,016,668	20,016,668	0
	小 計		20,016,668	20,016,668	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8,000	44,000	0
	小 計		48,000	44,000	0
	合 計		20,064,668	20,060,668	0

政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20,060,668	4,000						0		
20,060,668	4,000						0		
20,016,668	0	V					0		依行政院108年2月1日院臺法字第1080161285號令修正公布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辦理。
20,016,668	0						0		
44,000	4,000	V					0		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44,000	4,000						0		
20,060,668	4,000						0		

廉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科目	本期
					預定	實際		金
								實現數
112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法務部112年廉政民意調查	720,000	1120607	1121130	1121129	廉政業務	720,000
			720,000				科目小計	720,000
	小計		720,000					720,000
	合計		720,000					720,000

政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720,000	v						v						v				1.本報告藉由持續觀察與研究廉政民意調查結果，瞭解民眾獲知廉政訊息的管道，以及對廉政認知、廉政政策的評價，將作為本署廉政政策制定參考。 2.循例於113年1月公開報告。
0	0	720,000																	
0	0	720,000																	
0	0	720,000																	本案編列預算數額92萬2千元。

廉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07,000	0	(6)	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主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
112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75,000	183,445	(6)	國際反貪腐學院 (IACA) 夏季班
112	小計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82,000 398,000	183,445 508,117	(3)	與各國簽訂廉政合作協定或意向書等交流訪問活動(赴新加坡洽議廉政交流及執法合作)
112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10,000	0	(4)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第36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
112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10,000	646,125	(4)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第37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

署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0608 1120618	奧地利	維也納	本署肅貪組 廉政專員	劉瑞玲	112	09	15	0 3	0 2	0 0	0 1	本項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一、出國計畫變更(天數、經費)相關文號：法務部112年6月1日法人字第11208513360號函。 二、由「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主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調整支應8,445元。
1121115 1121118	新加坡	新加坡	本署署長、肅貪組組長、中調組組長、綜合規劃組組長、科長、肅貪組廉政專員	莊榮松、邱智宏、陳德芳、紀嘉真、孫立杰、張媛婷				3 0	2 0	0 0	1 0	一、出國計畫變更(人數、地點、天數、經費)相關文號：法務部112年11月14日法人字第11208528070號函。 二、所需經費由「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調整支應110,117元。 三、本案出國報告提出期限為113年2月19日，故尚無報告提出日期及建議採納項數等資料。
1120213 1120220	美國	加州棕櫚泉	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官、本署副署長、綜合規劃組副組長、科員	林彥均、王珮儒、沈鳳樑、黃淑琪、林如萱	112	05	19	3	3	0	0	本項計畫支用外交部經費出國(相關文號：外交部112年1月13日外國組二字第1122700059號函)。
1120729 1120806	美國	西雅圖	本署副署長、綜合規劃組組長、科長、廉政專員、廉政官、肅貪組廉政官	馮成、紀嘉真、孫立杰、陳亞潔、郭辰昕、張媛婷	112	10	26	3	3	0	0	一、本項計畫部分支用外交部經費出國(相關文號：外交部112年7月7日外國組二字第1122700813號函)。 二、本項出國計畫變更(人數、地點、天數、經費)相關文號：法務部112年7月28日法人字第11200178390號函。

廉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40,000	0	(4)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或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
112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54,000	0	(4)	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及TI相關會議
112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35,000	0	(4)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地區反貪腐倡議小組研討會或相關會議
112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39,000	0	(4)	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ACA Forum)相關會議
112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07,000	0	(4)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會議
112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419,000	0	(5)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
	小計 112年度合計		1,312,000 1,594,000			1,154,242 1,337,687

署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三、所需經費由「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36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支應110,000元、「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或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支應40,000元、「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及TI相關會議」支應54,000元、「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地區反貪腐倡議小組研討會或相關會議」支應35,000元、「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ACA Forum)相關會議」支應39,000元、「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會議」支應107,000元、「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支應151,125元。
								0	0	0	0	0 本項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0 本項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0 本項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0 本項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0 本項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0 本項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6	6	0	0	0 本項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9	8	0	1	

**廉政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224,000	0	(5)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
	小計		224,000	0		
	112年度合計		224,000	0		

署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本項112預算係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執行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等所需之差旅費，屬遇案辦理性質，112年度未有關案件需境外調查或緝捕。
								0	0	0	0	
								0	0	0	0	

廉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法務部廉政署、法醫研究所及臺灣 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 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77,080	77,080	-	6,515	6,515

政署
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596	2,717	362	3,675	71,109	2,717	414	74,240

廉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執行數占預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法務部廉政署、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9.15%	41.70%	5.56%	56.41%

政署
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92.25%	3.52%	0.54%	96.31%	<p>一、執行未達90%之原因： 「本署南調組、法醫所及高雄地檢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第3期工程，分別於112年8月22日及9月5日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本署修正細部圖說及預算，於10月31日再次開標，仍無廠商投標，於11月2日再次公告，11月9日決標，完工期限為自開工之日起72工作天內完工，致相關經費未能如期執行。</p> <p>二、改進措施： 本署將持續督請廠商儘速完成相關作業，並配合新工處(工程代辦機關)各項作業，俾利業務遂行。</p>

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75,819	122,908	0	0	0	20,06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69,460	122,908	0	0	0	20,061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35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6,15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6,153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廉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	3423161000-8	320,000	0	320,000
	廉政業務			
	合計	320,000	0	320,000

政署

宣導費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0	0	0	0	-320,000	-100.00	
0	0	0	0	-320,000	-100.00	

廉政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48,361,950	805,697,110	2 負債	32,293,257	2,102,306
11 流動資產	131,442,575	268,636,340	21 流動負債	29,726,424	41,815
110103 專戶存款	2,653,933	2,102,306	210301 應付帳款	29,639,324	0
110303 應收帳款	97,566,449	266,534,034	210302 應付代收款	87,100	41,815
110901 預付款	31,222,193	0	28 其他負債	2,566,833	2,060,491
14 固定資產	509,524,969	531,672,93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860,748	380,748
140101 土地	176,624,763	181,007,156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706,085	1,679,743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1,381,072	11,381,072	3 淨資產	616,068,693	803,594,804
減：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1,173,441	-11,122,267	31 資產負債淨額	616,068,693	803,594,804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61,870,531	562,020,48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16,068,693	803,594,804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56,812,182	-239,658,282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6,086,090	46,709,351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6,710,710	-38,022,236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660,698	43,665,172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708,278	-39,816,579			
140701 雜項設備	36,457,363	37,788,934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8,099,728	-28,953,236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5,777,335	5,784,061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71,456	889,298			
16 無形資產	7,387,906	5,381,338			
160102 電腦軟體	7,387,906	2,534,636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0	2,846,702			
18 其他資產	6,500	6,5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6,500	6,500			
合 計	648,361,950	805,697,110	合 計	648,361,950	805,697,110

備註：

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4元

廉政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531,001,709	484,683,274	46,318,435
公庫撥入數	523,613,665	477,393,101	46,220,5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04,117	6,975,607	-71,490
規費收入	158	0	158
財產收益	231,021	55,426	175,595
其他收入	252,748	259,140	-6,392
支出	550,967,132	504,461,573	46,505,559
繳付公庫數	12,440,522	16,868,069	-4,427,547
人事支出	372,282,823	371,581,237	701,586
業務支出	121,694,482	71,922,824	49,771,658
獎補助支出	20,060,668	20,098,666	-37,998
財產損失	74,712	94,122	-19,4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413,925	23,896,655	517,270
收支餘絀	-19,965,423	-19,778,299	-187,124

廉政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53,933	
			本年度部分		2,653,933	
			01 國庫存款	947,848		
			02 專戶存款	1,706,085		
			總計		2,653,933	

廉政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97,566,449
			本年度部分			709,994
			112			709,994
			一百一十二年度			
			0423160100-8	709,994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160101-0	709,994		
			罰金罰鍰			
			以前年度部分			96,856,455
			103			294,595
			一百零三年度			
			0423160100-8	294,595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160101-0	294,595		
			罰金罰鍰			
			105			553,368
			一百零五年度			
			0423160100-8	553,368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160101-0	553,368		
			罰金罰鍰			
			106			22,048,154
			一百零六年度			
			0423160100-8	22,048,154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160101-0	22,048,154		
			罰金罰鍰			
			108			7,994,720
			一百零八年度			
			0423160100-8	7,994,72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160101-0	7,994,720		
			罰金罰鍰			
			109			65,518,889
			一百零九年度			

廉政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65,518,889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65,518,88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46,729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446,729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446,729		
			總 計		97,566,449	

廉政署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1,222,193	
			本年度部分		31,222,19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1,222,193	
			3423160100-7 一般行政	28,560,447		
112	03	15	500152 付款憑單 預付法務部廉政署中調組辦公廳舍搬遷整修工程款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	2,647,947		
112	12	25	501027 付款憑單 預付法務部廉政署中調組辦公廳舍搬遷整修工程款第3、4期款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	25,912,500		
			342316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61,746	
			3423169002-7* 營建工程		2,661,746	
112	12	08	500984 付款憑單 預付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經費(第3期工程) 08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保管金專戶	2,661,746		
			總 計		31,222,193	

廉政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6,624,763	
			本年度部分		176,624,763	
			總 計		176,624,763	

廉政署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381,072	
			本年度部分		11,381,072	
			總計		11,381,072	

廉政署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173,441	
			本年度部分		11,173,441	
			總計		11,173,441	

廉政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1,870,531	
			本年度部分		561,870,531	
			總計		561,870,531	

廉政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6,812,182	
			本年度部分		256,812,182	
			總 計		256,812,182	

廉政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036,688
			本年度部分			44,036,688
			預算性質部分			2,049,402
			本年度部分			1,759,280
			112			1,759,28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160100-7*	1,035,666		
			一般行政			
			5223161000-0*	723,614		
			司法科技業務			
			以前年度部分			290,122
			111			290,122
			一百一十一年度			
			5223161000-0*	290,122		
			司法科技業務			
			總 計			46,086,090

廉政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710,710	
			本年度部分		36,710,710	
			總計		36,710,710	

廉政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708,278	
			本年度部分		39,708,278	
			總計		39,708,278	

廉政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280,553	
			本年度部分		35,280,553	
			預算性質部分		1,176,810	
			本年度部分		1,176,810	
			112		1,176,81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160100-7*	1,176,810		
			一般行政			
			總 計		36,457,363	

廉政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099,728	
			本年度部分		28,099,728	
			總計		28,099,728	

廉政署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777,335	
			本年度部分		5,777,335	
			總計		5,777,335	

廉政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171,456	
			本年度部分		1,171,456	
			112		1,171,456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169000-1	1,171,45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169002-7*	1,171,456		
			營建工程			
			總計		1,171,456	

廉政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2,592,477	4,151,551	
			以前年度部分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643,878	643,878	
			總 計		7,387,906	

廉政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00	
			以前年度部分		6,5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01	10	24	300042 轉帳傳票 檢舉專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00	
			99 其他	500		
102	12	25	300053 轉帳傳票 廉政研習中心寬頻線路安裝保證金-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	5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300	
			07 第四台電視數位機上盒	3,300		
105	09	12	300357 轉帳傳票 第四台數位電視裝機費機上盒保證金-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3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800	
			99 其他	1,800		
108	12	12	300484 轉帳傳票 職務宿舍瓦斯容器保證金	1,8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00	
			07 第四台電視數位機上盒	500		
111	09	02	300297 轉帳傳票 首長宿舍有線電視機上盒押金	500		
			總 計		6,500	

廉政署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9,639,324	
			本年度部分		29,639,324	
			112		29,639,324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160100-7 一般行政	29,063,980		
			342316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5,344		
			3423169002-7* 營建工程	575,344		
			總 計		29,639,324	

廉政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7,100	
			本年度部分		70,174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2,198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7,404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56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0,006	
			99 其他	50,006		
112	05	04	100059 收入傳票 RM0012-代收石大誠繳納112年度利益 罰執行費(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6		
112	12	28	100170 收入傳票 RM0280-收國安局支付「辦理密碼工 作績優單位暨有功人員」及「辦理政 府機關績優密碼人員」獎金	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6,92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6,926	
			99 其他	16,926		
111	07	21	100112 收入傳票 RM0181-代收黃永清繳納109年度財申 罰罰緩執行費	71		
111	07	27	100118 收入傳票 RM0207-代收劉彥甫案執行費	315		
111	12	26	100219 收入傳票 RM0278-收到國安局核發有關「辦理 密碼工作績優單位暨有功人員」及「 辦理政府機關績優密碼人員」之獎金	16,540		
			總 計		87,100	

廉政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60,748	
			本年度部分		58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80,000	
			02 履約保證金	470,000		
112	08	07	100099 收入傳票 RM0081-收到洛卡斯小吃部繳納「法 務部廉政研習中心112年膳食採購案 」履保金(期限：112.12.31) 50716331 洛卡斯小吃部	100,000		
112	11	28	300348 轉帳傳票 中華電信(股)企業客戶分公司廉政署 112年度電話主機系統汰換更新案押 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02 .28) 2795087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分公司	37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10,000	
112	03	20	100033 收入傳票 RM0285-收到國立清華大學繳納「法 務部廉政署AI偵謊輔助系統委外建置 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13.2.6) 國立清華大學	100,000		
112	10	11	100119 收入傳票 RM0224-收到汎宇電商(股)繳納「法 務部廉政署112年度透明晶質獎報名 審核系統建置案」保固金(保固期限 ：113.12.31) 23997652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80,748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33,748	
			03 保固保證金		233,748	
108	10	07	100171 收入傳票 收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 處繳本署五至六樓拆除及防水工程保 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3.7.1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 處	233,748		

廉政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0,000	
			03 保固保證金	20,000		
110	09	08	300339 轉帳傳票 騰崎企業有限公司-中調組四輪傳動 偵防車1輛採購案履保金差額轉繳保 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5.8.29) 騰崎企業有限公司	2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7,000	
			03 保固保證金	27,000		
111	09	01	100143 收入傳票 繳款書126號-收到吉喆科技有限公司 繳納「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視 聽設備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 14.8.23) 28497987 吉喆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總 計		860,748	

廉政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06,085	
			本年度部分		1,706,085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852,976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853,109		
			總計		1,706,085	

廉政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
			總計			4

本 頁 空 白

廉政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81,007,156	0
土地改良物	11,381,072	-11,122,267
房屋建築及設備	562,020,488	-239,658,282
機械及設備	46,709,351	-38,022,2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665,172	-39,816,579
雜項設備	37,788,934	-28,953,23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5,784,061	0
權利	0	0
小 計	888,356,234	-357,572,60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889,298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534,636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846,702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6,270,636	0
合 計	894,626,870	-357,572,600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2,972,30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1,498,82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473,480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762,82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828,823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934,00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1,498,823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762,823元，差額3,736,000元，係因：⑦其他：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完成結算轉列機械及設備463,988元及電腦軟體3,272,012元。

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4,382,393	0	176,624,763
0	0	-51,174	207,631
0	149,957	-17,153,900	305,058,349
3,216,560	3,839,821	1,311,526	9,375,380
128,800	1,133,274	108,301	2,952,420
1,176,810	2,508,381	853,508	8,357,635
0	6,726	0	5,777,335
0	0	0	0
4,522,170	12,020,552	-14,931,739	508,353,513
0	0	0	0
0	0	0	0
1,171,456	889,298	0	1,171,456
0	0	0	0
6,853,367	2,000,097	0	7,387,906
425,310	3,272,012	0	0
0	0	0	0
0	0	0	0
8,450,133	6,161,407	0	8,559,362
12,972,303	18,181,959	-14,931,739	516,912,875

廉政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7,388,044	523,613,665	531,001,709	收入
	-	523,613,665	523,613,665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04,117	-	6,904,1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58	-	158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31,021	-	231,021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52,748	-	252,748	其他收入
歲出	538,845,711	12,121,421	550,967,132	支出
	-	12,440,522	12,440,522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72,282,823	-	372,282,823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26,444,231	-4,749,749	121,694,482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0,060,668	-	20,060,668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0,057,989	-20,057,989	-	
	-	74,712	74,712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4,413,925	24,413,925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531,457,667	511,492,244	-19,965,423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含以前年度)492,161,472元+預付款(含以前年度)31,222,193元+退還收入款230,000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含以前年度)12,440,522元。
 3.業務支出調整數：係本年度業務費保留數4,749,749元。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6,828,823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本年度設備及投資保留數13,229,166元。
 5.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74,712元。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24,413,925元。

廉政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102,306
(一).專戶存款	2,102,306
二、本期收入	508,471,596
(一).本年度歲入	7,388,044
1.實現數	6,678,050
(1).其他	6,678,050
2.應收數	709,994
(1).其他	709,994
(二).歲入應收數	168,967,585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762,472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63,915,107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709,994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45,285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80,000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6,342
(六).公庫撥入數	523,613,66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22,449,665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934,000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30,000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92,049,325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30,00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63,915,107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7,904,218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74,712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4,413,925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3,415,581
收 項 總 計	510,573,90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07,919,969
(一).本年度歲出	538,845,711
1.實現數	491,227,47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6,253,479
(2).其他	484,973,993
2.應付數	29,639,324

廉政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575,344
(2).其他	29,063,980
3.保留數	17,978,915
(二).歲出應付數	-29,639,324
1.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29,639,324
(三).歲出保留數	-17,044,915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934,00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934,000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7,978,915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31,222,193
(五).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6,674,431
(六).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229,787
(七).繳付公庫數	12,440,52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6,678,05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5,762,472
二、本期結存	2,653,933
(一).專戶存款	2,653,933
付 項 總 計	510,573,902

廉政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2	176,624,763	
		公頃	3.583719		
土地改良物		個	8	207,631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3	305,058,349	
		平方公尺	30,264.95		
	宿舍	棟	5		
		平方公尺	456.90		
	其他	個	24		
機械及設備		件	1,255.02	9,375,3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952,420	
	飛機	架	1		
	汽(機)車	輛	50		
	其他	件	27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8,357,635	
	其他	件	1,084.0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02,576,178	

廉政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5,777,335	
		平方公尺	2,235.24		
	宿舍	棟	14		
		平方公尺	1,225.48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5,777,335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壹</p>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第 一 項 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 	<p>已遵照辦理。</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第 二 項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第三項 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第四項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第五項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六項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p>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p>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第九項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項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p>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3 日發社字第 1121300528 號函辦理。</p>
<p>第十一項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二項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p>第十三項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第十四項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p>第十五項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六項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七項	<p>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八項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第十九項 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二十項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一項	<p>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項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法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遵照辦理。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五項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p>遵照辦理。</p>
第二十六項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七項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八項	<p>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九項	<p>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p> <p>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無。</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四項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四十五項	<p>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p>配合辦理。</p>
第四項	<p>法務部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緣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自從 109 年 2 月 20 日起，法務部多次送行政院審查後，迄今未通過審查函送立法院。此重大議題誠有立法必要，例如選舉查賄之吹哨、新冠肺炎疫苗等等防疫物資採購爭議等等，此類案件亟待揭弊者保護制度實施，以鼓勵內部人勇於挺身揭弊。綜上，法務部應向外界說明目前推動之意見、困難，公開說明針對私部門適用揭弊者保護及適用範圍…等等關鍵立法議題，並積極推</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廉字第 11204004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 各界就本草案立法模式、弊端項目等多有建議，本署將持續蒐集建議，審慎研議草案。(2) 法務部業提報本草案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優先法案，本署亦將積</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六項	<p>動本案進度。請法務部就行政院審查、關鍵立法議題等推動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指出「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本法亦是所謂的「陽光法案」，應本著「資訊公開」或「資訊自由」的精神，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亦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 2 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立法理由亦提到「財產申報資料應公開受人民檢驗之原則」，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6 條卻違反「資訊自由」之原則，限制查閱人「僅得閱覽」、「不得抄錄、攝影、影印」，實不利於人民對公職人員及候選人進行檢驗，法務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之修正。</p>	<p>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p> <p>考量各受理申報機關（構）執行民眾申請查閱機關申報人之財產資料實務運作，前經函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相關機關意見，建議審慎評估開放限制「抄錄」、「攝影」及「影印」規定所生之影響後，再行修正。</p>
第三十三項	<p>聯合國為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及政策，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計提出 47 點結論性意見，據廉政署統計，截至 2021 年底止，案內列管 47 點結論性意見計提出 371 案績效指標，其中解除追蹤 193 案、自行列管 143 案、繼續追蹤 35 案，達成率 90.57%，惟查上開尚待繼續追蹤之 35 案中，仍有部分法案尚待制定或修正。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妥善落實與公約相關法制或措施。</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廉字第 11204004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辦理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已重新全面檢視我國反貪腐法令及措施之制(修)訂情形，本署將持續促請各權責機關落實本次結論性意見並追蹤管考，且同步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滾動式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以強化執行成效。</p>
第八十四項	<p>揭弊者為公益舉發內部問題，卻常見舉發後遭秋後算帳或懲處免職，例如震驚全國的普悠瑪翻車事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內部員工揭發 A T P 內幕卻反遭記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中，亦特別籲請立法院優先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惟在朝野黨團均積極推動之下，法務部卻至今仍未提出相關草案版本。爰此，要求法務部應儘速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給予揭弊者明確的保護。</p>	<p>1. 各界就本草案立法模式、弊端項目等多有建議，本署將持續蒐集建議，審慎研議草案。</p> <p>2. 法務部業提報本草案為本會期優先法案，本署亦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p> <p>3. 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制定「揭弊保護理念推動計畫」，刻由本署盤點各機關現行揭弊保護措施。</p>
第九十七項	<p>數位貨幣近期流通性越來越高，然其具備去中心化之特性，沒有中央權威之結算機構，中央主管機關若要管制或命相關人員申報，主管機關尚須研議其方法。</p> <p>然，數位貨幣之流通與使用度越發提高，倘主管機關以管理及追查困難作為未予以規範之理由，恐有失其職。又，公務人員之財產申報不需將其數位貨幣列為財產申報之一環，將使數位資產成為規避審查之區塊。</p> <p>為使公務人員財產申報範圍更為完善，爰要求法務部</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廉字第 11204004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我國業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並制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據以執行。(2)法務部考量虛擬通貨具相當價值，已著手規劃將其納入公職人員財</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第一項 就「公務人員數位資產申報之規劃及時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廉政署</p> <p>查112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廉政業務」編列5,312萬元，其中包括研修肅貪法令與制度、督導全國政風肅貪業務、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規劃辦理廉政審查會等業務。然查「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規定，廉政會報召開頻率，以每2個月召開會議1次(每年6次)為原則，惟依據廉政署公布之統計資料，110年度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之次數總計1,165次，較109年度之1,206次略有下降，就連法務部及廉政署自己本身，實際召開次數為每年2次、疫情期間因受疫情影響則降為每年1次，爰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應立即改善。</p>	<p>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近期儘速修正相關法令公告周知。</p> <p>基於行政資源有限性，及避免頻繁召開會議致無法聚焦討論重要議題，法務部已於111年12月8日函頒修正「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將廉政會報召開頻率修正為原則每年召開一至二次，俾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廉政工作之落實。</p>
<p>第二項 根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其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類型，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均屬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目前除上述項目外，另有加密貨幣、數位資產等新興數位金融之財產形式，其發展趨勢以及規模已然逐漸成形。但根據法務部111年5月13日法廉字第11105002510號函釋，對於「數位資產」或「加密貨幣」是否應申報之疑義，法務部竟然認為數位資產或虛擬貨幣即使作為支付工具或投資標的，因其交易「去中介化」及「匿名化」，意即資金流向具匿名性且不具資金來源可溯性，所以目前暫無從納入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之範圍，此函釋與法律明定之申報義務範圍顯然相左，且違背法律文義，致使相關數位資產成為財產申報之漏洞。爰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檢視相關主管法規，研議數位資產進行申報之具體方式，以利申報及監管透明。</p> <p>綜上所述，請法務部廉政署研議相關措施以落實數位資產之申報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2年4月28日以法廉字第1120400416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我國業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並制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據以執行。(2)法務部考量虛擬通貨具相當價值，已著手規劃將其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近期儘速修正相關法令公告周知。</p>
<p>第三項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在國內討論多年，近期發生媒體執照審查、警紀風紀案等，都為吹哨者揭露，並與國計民生、社會廉能具重大關聯。「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為朝野都有共識的廉政法案，惟第10屆立法院開議迄今，法務部始終未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立法作業亦有延宕之虞。</p> <p>為檢討法務部廉政署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審議進度延宕，請法務部廉政署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推動進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2年4月28日以法廉字第1120400416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各界就本草案立法模式、弊端項目等多有建議，本署將持續蒐集建議，審慎研議草案。(2)法務部業提報本草案為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優先法案，本署亦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p>
<p>第四項 查法務部曾答覆監察院函詢，就數位資產應否進行財產申</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報，法務部持不認為須財產申報之立場。然考量數位資產具有事實上財產之性質，法務部卻以不具備公示性、價值可衡量性、可查核性而將所有非證券型數位資產皆認不需財產申報，恐有使相關貪瀆舞弊以數位資產為之。</p> <p>就數位資產之財產申報如何執行與法規適用，廉政署不應以現行之理由造成相關貪瀆風險遽升。爰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數位資產之財產申報可行性」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如何應對數位資產」之書面報告。</p>	<p>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廉字第 11204004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我國業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並制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據以執行。(2)法務部考量虛擬通貨具相當價值，已著手規劃將其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近期儘速修正相關法令公告周知。</p>
第 五 項	<p>112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經費編列 1,435 萬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107 年 8 月間完成國際審查，受邀審查專家計提出 47 點結論性意見，另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其中反貪腐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110 年底相關法令修訂情形，據廉政署統計，案內列管 47 點結論性意見計提出 371 案績效指標，其中解除追蹤 193 案、自行列管 143 案、繼續追蹤 35 案，上開尚待繼續追蹤之 35 案中，仍有部分法案尚待制定或修正，如制定揭弊者保護法、修正刑法等，並已列入第 2 次國家報告未完成事項，廉政署應加強推動辦理，以落實反貪腐工作，爰請法務部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廉字第 11204004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11 年 8 月 30 至 9 月 2 日辦理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已重新全面檢視我國反貪腐法令及措施之制(修)訂情形，本署將持續促請各權責機關落實本次結論性意見並追蹤管考，且同步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滾動式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以強化執行成效。</p>
第 六 項	<p>112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經費編列 2,974 萬 5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快篩試劑 EUA 問題重重，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自 111 年 6 月 25 日起連續召開多次記者會，揭露申請快篩試劑 EUA 廠商遭食藥署要求補件後，短時間內就有相關顧問公司致電表明可以協助，許多廠商留給食藥署申請 EUA 聯繫電話，都是內部專線，並非公開營業電話，外界高度質疑食藥署審查人員有內神通外鬼之嫌？食藥署署長吳秀梅也表示，若有違法就會進行調查；政風人員已開始進行調查，但政風人員須依相關作業規定調查政府機關公務人員，結果竟然去調查吹哨者，顯然衛生福利部政風人員違反規定，讓民間廠商不敢再吹哨、不敢再檢舉政府機關相關違法案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政風室上級機關是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署應進行調查，確實保護吹哨者，建立貪腐零容忍之防疫政策，以維護國人健康，請法務部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廉字第 11204004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政風室於徵得申辦快篩試劑廠商及業者同意後，依職權進行行政調查，目的冀在查明該署人員有無洩漏廠商資料，並無所謂追查吹哨者之情事。</p>
第 七 項	112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	本署將持續督導各主管政風機構就機關潛存違失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八項	<p>業務」編列 733 萬 1 千元，然而根據廉政署資料，近年涉貪起訴案件金額有大幅增加的情況，107 年為 1 億 6,984 萬 3 千元，108 年為 1 億 8,987 萬 8 千元，109 年為 3 億 1,633 萬 4 千元，110 年的 7 億 4,467 萬 1 千元更是創下新高，法務部廉政署應就如何降低貪腐案件發生研擬方案。</p>	<p>風險，簽報首長機先採取預警作為，並擇定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提出策進方向；就已發生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分析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研提再防貪建議，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協助機關建立透明化、標準化之作業程序，期能降低貪腐案件發生。</p>
	<p>112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編列 5,312 萬元，凍結 5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法會字第 1120950411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 5 月 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0 號函復法務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南市經發局長涉貪案，政風機關以查無不法結案，惟經臺南地方檢察署偵查發掘不法情事：臺南市經發局長涉貪案，前經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調卷研析，於 111 年 5 月將涉異常疑義事證函送臺南地方檢察署偵參，並持續研析案情配合偵查作為，復於同年 6 月函送地檢署偵辦，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提起公訴。本署督同各政風機構積極查察公務員涉及貪瀆不法案件，已有效發揮政風機構之查處功能。 2. 本署積極研擬我國反貪腐作為：(1)第二次國家報告經專家學者先書面審查、後召開 6 場次實地審查與 1 場定稿會議，該定稿會議因與會者多無意見而提早結束。(2)本(第二)次國際審查委員會係參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之國別審查報告體例，提出 104 點結論性意見，非全為缺失，業由各權責機關提出具體行動，召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納入管考，俟行政院核定後積極落實。
第九項	<p>行政院為統籌廉政政策，根據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設有中央廉政委員會。查法務部廉政署之機關網站上，雖有公開上開中央廉政委員會之「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資料，但於會議中播出之「簡報」，卻沒有公開上網。</p> <p>有鑑於廉政之推行首重政府透明度（transparency）以及與其相應的知情公眾之監督，經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國內法化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0 條規定，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之透明度，使公眾瞭解政府行政部門組織之結構、運作及決策過程。因此，廉政政策之資訊原則上皆應以易於接取之方式公開，而由於簡報本係特意為使資訊易於接取而設計之資訊呈現方式，尤有公開之需要。為深化行政</p>	<p>有關請本署公開近五年中央廉政委員會之簡報部分，本署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完成法務部及本署官網之「中央廉政委員會專區」資料更新，新增近五年(107 年至 111 年)共計 6 次委員會議(第 20 次至第 25 次)之 21 項簡報，內含 18 項報告案及 3 項討論案。</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項	<p>透明度、強化公民監督，請法務部廉政署公開近五年中央廉政委員會之簡報。</p> <p>查法務部廉政署於 2022 年 1 月 25 日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交行政院審查，但至今該法案仍然未函送立法院審議。根據〈法務部廉政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法務部廉政署自從將草案送交行政院後，就未對法案之進度，例如行政院之審查日程資訊，進行更新，亦未說明法案進度停滯之原因。</p> <p>為推動透明政府，並督促草案之審議進度，廣泛蒐集人民意見，請法務部(1)將送交行政院後，行政院對該法案之審查日程資訊，更新於前開〈立法進度〉檔案中，並(2)說明爭執中之爭點及廉政署對之所擬立場，公開於機關網站上。</p>	<p>1. 各界就本草案立法模式、弊端項目等多有建議，本署將持續蒐集建議，審慎研議草案。</p> <p>2. 本署已配合草案進度更新本署揭弊者保護專區之雙語化網頁資訊。</p>
第十一項	<p>為有效減少貪瀆風險，避免未來潛在之衝突，促進政府採購之效率，提升公共建設之品質，法務部廉政署依照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7 次及第 25 次會議之決議，制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建立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推動尤其是在鉅額採購中，透過強化資訊公開、強化包括檢調、廉政人員及公民團體在內之利害相關人之跨域連結和參與等方式，在整個採購生命週期中加強落實開放政府、善治等公共行政理想。根據法務部廉政署 2022 年之委託研究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研究案成果報告〉亦指出，此機制確實有效促進採購之效率、廉潔及品質。</p> <p>然而，相關機制並未法制化或要求於某些情形下必須強制施行，而係配合長官需求，就個別受指定之採購案行之，因此有採行機關廉政採購平臺之採購案，相較於整體採購金額，仍屬稀少。針對此未普及之情形，蘇貞昌院長曾於前開會議中表示，「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過去運作良好，但尚未全面普及，因此應要求相關單位凡達一定金額及規模之採購案或重大建設工程，均應成立該平臺。</p> <p>考量到機關廉政採購平臺之執行成本及人力成本高，短期內，確實無法於所有機關中廣泛甚至強制性的推行。然而，考量到採購所涉及之經濟效益以及貫徹廉政採購平臺所能增進的長期經濟效益，未來仍應於政府採購法當中，將此機制納入採購生命週期中。</p> <p>法務部廉政署就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台義務化中長期規劃一事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廉字第 11204004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目前已積極落實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相關規劃，短期於兼顧行政資源妥善分配下，以參採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精神方式搭配既有內外控機制推展業務；中長期則持續提高機關首長開設平臺之意願，未來將依實務運作情形滾動式檢討精進相關措施，並持續對外行銷，以利外界瞭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執行成效。</p>
第十二項	<p>按主計總處中央政府 112 年度總預算案之歲出預算合計數，是為史上最高之 2.71 兆元，相比 111 年度歲出 2.25 兆元乃增長逾 20%規模。在此之下，中央最高廉政業務主</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廉字第 11204004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管機關於 112 年度之「廉政業務」科目竟未隨之於預算作業有所強化，而是僅編列與 111 年度相同數額之 5,312 萬元，更甚於該預算科目項下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經費有所縮編，另於「辦理貪瀆預防業務」及「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經費則未有增加。是以所見，對比中央政府歲出預算數大增之下，恐因此對廉政業務執法量能有所稀釋，進而增生不法貪瀆情事之發生可能。爰此，特要求廉政署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廉政署如何利用 112 年未增編之廉政業務預算數額落實提升貪瀆預防與政風機構督導成效」書面報告。</p> <p>第十三項 我國環境、勞動、海巡、森保、水保、消防、國土保育、警政等查緝工作，其查緝之不法行為若有不當的請託關說，對查緝不法之人員會造成壓力，影響其依法行政之權利，變相助長違法者之僥倖心態，增加國家社會付出鉅額外部成本，甚至導致稽查人員也因此違法。過去曾提案請法務部廉政署強化宣導環境與勞動領域稽查人員之請託關說業務，法務部廉政署業已協助辦理。爰請法務部廉政署擴大辦理，每年定期邀請上述涉及查緝不法業務之行政單位相關人員進行交流，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並且充分資訊公開，供社會大眾監督。</p> <p>貳 總決算部分 110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與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充分維持溝通聯繫管道，並將積極督同全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戮力辦理各項貪瀆預防工作，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廉政法規，於原有預算規模下，切實控制預算執行，發揮廉政一體之效，強化貪瀆預防措施，確保各行政機關執行廉能治理。</p> <p>本署已針對環境、勞動、海巡、森保、水保、消防、國土保育、警政等查緝工作業務，函請各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依機關特性加強相關作為，結合機關相關單位，辦理機關查緝不法業務人員之請託關說登錄宣導及交流，以加強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規定。</p>